附件:

2022年青铜峡市粮改饲试点工作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确保青铜峡市粮改饲试点工作目标顺利实现，使我市粮改饲试点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确保对粮改饲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考核验收的合理性、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农业农村厅《2022年宁夏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具体要求，结合《青铜峡市2022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和我市草畜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绩效考核的基本原则

1.基本条件准入原则：对入选本项目实施单位，必须符合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有关实施单位要求的原则。

2.合理、合规、科学、可操作性的原则：制定本项目考核验收指标体系，按照青铜峡市草畜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突出重点、指标权重分布合理、现场考核的可操作性，充分体现粮改饲项目的所要发挥的效益的原则。

3.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对考核结果进行公示。

二、考核评价的对象和指标

根据自治区《2022年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和《青铜峡市2022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对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考核。本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重点考核种养结合、青贮饲料收储和建设效果等情况。考核的主要内容由所对应的分值、评价分值、及扣分原因等具体指标组成。在实地评价的基础上，对照项目绩效评价体系的每一项指标逐项打分，作出项目延伸绩效评价报告，具体考核评价指标见《2022年青铜峡市粮改饲试点项目延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考核方法

**（一）评价的方法**

由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评价考核，形成青铜峡市粮改饲项目总体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农业农村厅。

**（二）补助资金确定**

本项目对考核合格的企业，结合存栏草食家畜数量、青贮窖或堆贮场地建设情况，根据实际制作全株玉米青贮数量确定补助金额，补助的最高上线为60万元，补助资金通过企业银行公户拨付。优质越冬型一年生饲草种植每亩补助标准不超过150元。

**（三）进度安排**

2022年5月30日前，根据自治区粮改饲工作总体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青铜峡市2022年粮改饲项目实施方案和2022年青铜峡市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2022年10月30前，完成2022年青铜峡市粮改饲工作实施、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2年粮改饲工作实施工作总结和延伸评价报告。

2022年11月30前，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接受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的资料审查和实地复核。

四、评价考核时间

2022年12月10日前，按照总体方案和绩效考核办法，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报送项目工作总结和绩效考核评估报告。

五、绩效考核组织领导

为了确保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粮改饲项目绩效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马金荣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成 员：李广军 青铜峡市畜牧水产中心副主任

袁 涛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办主任

盛维华 青铜峡市畜牧水产中心副主任

张 旭 青铜峡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管理

2022年粮改饲绩效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考核办法的制定，组织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附表：2022年青铜峡市粮改饲试点项目延伸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